

公司与艺人各执一端

演艺经纪合同不应是“卖身契”

本报实习记者 马锦洲

“我们是弱势群体,更需要法律的保护,我们抱着真诚的态度与经纪公司签订合同,希望从头到尾和公司友好合作,但是现在连基本生活都保障不了,这说明合同是有问题的。”深圳歌手刘冲向记者谈到自己的境遇时显得一脸无奈。

“经纪公司与你签约,新人可能不太注意,这有可能是个陷阱,但新人为了梦想不得不签。现在很多演艺经纪合同存在“霸王”条款,对艺人很不公平。”在处理演艺人员与经纪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上有丰富经验的广东朗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如是说。

明星与经纪人的关系是演艺娱乐界的主要法律关系之一,因此明星与经纪人合同纠纷的案件在实践中形成了主要的纠纷类型。从黄圣依状告周星辉要求解约到唐磊向普新纪元追讨版税及违约金;从北京世纪元素向黄晓明索赔佣金到张杰、尚雯婕和陈楚生等选秀冠军与经纪公司的纠纷案,无论是演员还是歌手,也无论是明星还是新人,艺人与经纪公司剪不断,理还乱的纠纷愈演愈烈。演艺经纪合同是成为通往星光大道的“通行证”,还是一纸残酷的“卖身契”?针对此类相关法律问题,深圳市律师协会文化产业法律业务委员会于 12 月 4 日召开一场“演艺人员与经纪人公司合同纠纷法律实务”业务交流研讨会,就演艺人员与经纪公司的合同纠纷,进行了案件交流讨论。

“通行证”还是“卖身契”?

近年来,演艺经纪纠纷案的数量逐年上升,随着近几年选秀节目的火爆,演艺人员与经纪公司间的这种矛盾表现得更为尖锐。而在这些案件中,经纪公司为原告的居多,且胜诉率高,艺人需要支付高额违约金较多,败诉率高。殷平在研讨会上指出,造成这些案件愈演愈烈的原因在于市场升温后,经济利益和矛盾很难调和,明星和公司之间经济利益对

立,经纪合同中多存在“霸王”条款,新人没有话语权,明星的法律意识淡薄等。

演艺经纪合同一般情况下规定经纪公司是艺人唯一的演艺代理人,公司为艺人提供制作、推广等全方位服务。但合同的特点往往是经纪公司处于强势,艺人的违约责任严格、合同的期限较长等。

殷平说,演艺经纪合同上的主要条款涉及到的艺人与经纪公司之间权益严重不平衡。在备受关注的尚雯婕与天娱公司经纪合同纠纷案中,尚雯婕认为双方签订的《委托经纪人合同》多处规定导致双方的权利义务严重不对等,天娱公司的权利约有 13 款,义务仅有 6 款,而具有实质内容的义务仅有 1 款,其余 5 款均是任意性义务。尚雯婕承担的义务至少有 14 款,享有的权利内容仅有 3 款,其中实质性权利仅 1 款。这种不公平的经纪合同为之后引发演艺经纪合同纠纷,埋下了祸根。

权益的失衡还体现在收益分配的不公上。合约中约定的艺人的收入与经纪公司的分配比例不公平;艺人的收入一般由经纪公司根据艺人的知名度而决定,对知名艺人,经纪公司的佣金比例一般比较低,而对于新艺人一般是“五五开”或更高。有媒体报道称天娱的合约里,签下的新人两年内必须为公司义务演出 5 场,所有艺人没有底薪,按照演出收入和公司分成,拿所得收入的四成。解约之后一年内还不得私自接活,违约者必须赔偿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同时,合约的期限很长,动辄七八年,甚至更长,可以说,把歌手的黄金职业生命全都把持住了。另外,对歌手的活动进行很多限制,例如不能擅自对外演出,擅自去找经纪人,否则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等,而违约金数额通常非常高,甚至达数百万元。

“有些经纪公司当认为艺人在某阶段缺乏商业价值时,便会



陈楚生给经纪公司的 650 万元赔偿金,创内地选秀艺人之最。(资料图片)

选择‘雪藏’他,不给他发唱片,不给他安排任何演出活动等,但又不能和该艺人解约,如果艺人提出解约或者擅自安排演出活动,则要支付巨额的违约金。艺人往往由于天价违约金而不敢贸然解约。”殷平分析道。

我国《合同法》虽然规定委托合同中的双方均可随时解除委托关系,但须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但事实上,大量的演艺经纪合同并不会约定艺人可随时解除委托关系,相反明确约定艺人不能随意解除合同,否则要赔偿经纪公司高达百万元的违约金。殷平分析,演艺经纪合同的性质不仅是简单的委托合同关系,而是委托合同、劳动合同、经纪合同、著作权合同的混合体。所以艺人在无法单方面解除合同,现有

的行政法规也缺乏对演艺经纪合同明确统一的规定。

演艺界呼唤经纪合同范本

“与经纪公司签订合约之后,公司为我发行了一张专辑。但自 2008 年起,公司就对我无任何投资,也无安排任何活动,3 年内公司只给了我 1.3 万多元。”歌手刘冲一脸无奈地讲述。为解决生存问题,刘冲不得不上酒吧唱歌以赚取生活费用,但不久公司便以刘冲没有经过经纪公司允许私自演唱违反合同为由,向法院起诉并要求刘冲赔偿几十万元违约金。

刘冲表示,与公司签约时,本想与公司好好合作,但最后发现不能,公司不仅没有安排任何活动,连生存保障也不予提供。明星在灯光之下光芒万丈但却是弱势群体,多数时候公司都是强势的。

作为一家经纪公司的负责人,马仕健则指出演艺经纪合同不存在“霸王”条款,公司前期花在新人的各种包装、推广费用相当多,如培养后艺人都跑了,公司的损失谁来负责?但马仕健也同时指出,合同最好能人性化一点,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合作。

殷平认为,合同只规定艺人违反合约需要赔偿巨额违约金,但从来没有规定,如果经纪公司不积极为艺人寻找演出机会则应承担怎样的违约责任。有关文化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应该及早发布合同范本,将合同期限、经纪公司义务等特别约定明确列入,对违约金规定上限和下限,为艺人提供最低生活保障等,以此规范演艺市场。

深圳市律师协会文化产业法律业务委员会负责人张文波律师和麻根生律师也表示,新人在与经纪公司签约时应注意陷阱,防止恶意的经纪公司诈骗。深圳文体旅游局市场监管与执法协调处副处长丁一也指出,演艺娱乐业应积极探索解决纠纷的途径,促进该行业健康发展。

4 龄童先天罹病,又遇甲流。为救治幼童,深圳人爱心涌动——

人间情爱筑起冬日的生命暖房

本报实习记者 谭臻

随着天气转凉,有关甲型 H1N1 流感的消息肆虐而来,而其中有关甲流死亡病例的消息,让深圳人不得不严肃面对这个黑色恶魔。

命运多舛 4 龄童生命垂危

4 岁本来应该是多么美好、快乐的年纪啊!然而,4 岁的陈秀添却只能躺在寂静的病房里,他嘴里插着管子,脸上几乎被医用胶带粘满了……

陈秀添是一个先天性重症地中海贫血患儿,曾因为家庭贫困导致医治不及时而不得不将脾切除。谁知祸不单行,前不久,甲流病魔又狰狞着逼向这个弱小的生命。由于小秀添患有严重的地中海贫血,免疫力低下,他的病情很快急剧恶化。11 月 28 日,他被送进了深圳市儿童医院重症监护室,一纸病危通知书再次将他推向死亡的边缘。

据深圳市儿童医院重症病房负责人介绍,小秀添是目前 9 名甲流重症和危重症患儿中病情最严重的一个。“心率很快,血压很低,呼吸急促,肺感染严重,心脏扩大情况严重,高烧最高达到 44℃,连续几天都在 39℃ 以上。”有着丰富经验和高超医术的专家和医生对这个小病人也感到棘手。

残酷病魔,对于一个 4 岁的孩子来说是不该承受的沉重。

爱心援助 深圳人心手相连

孩子是父母的心头肉,面对孩子的病情,小秀添的母亲黄佳沂、父亲陈访彪终日以泪洗面,听到躺在重症监护室里的儿子要跟妈妈一起睡觉的愿望,母亲的心都碎了。

然而,这个多难的家庭并不孤立无援。得知小秀添病危的消息后,曾经发起的帮助地贫儿的“燃料行动”,并帮助小秀添申请到“燃料卡”的《深圳晚报》,联合深圳市关爱办、深圳市红十字会,于 11 月 30 日再次为小秀添开通了援助热线。

新一轮的救助行动开始了。捐助热线响个不停,爱心善款源源不断地汇入捐款账号,深圳市民和多家企业用爱心不断呼唤着生命的曙光。在深圳摆小摊卖烧烤谋生的郑



小秀添正在接受治疗。 汪阳 摄

女士捐出了她一个月的生活费,7 岁的小学生捐助了积攒的压岁钱……短短一周即从社会各界共筹得善款 10 万余元。

“如果小秀添走了,我们希望能将他的那怕惟一能够留下的气息留在这个世界上,我们愿意把孩子的眼角膜捐献出来,帮助其他的孩子。我们得到了很多人的帮助,在这里谢谢大家了。”小秀添的父亲陈访彪一边流泪,一边表达了一家人的心愿。

人情的温暖,给绝境中的家庭点燃了希望之火。

政府参与 救助计划紧急启动

在群众发起爱心捐助的同时,深圳市有关部门也十分关注甲流疫情及其救助。近日,深圳“甲流重症儿童紧急救助计划”启动,将对经确诊患有甲流重症的儿童患者进行救助。凡是深圳户籍儿童或非深圳户籍并在深圳合法居住且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劳务工的子女,经由

深圳三甲及以上医院确诊的甲流重症儿童患者(年龄从 0 至 18 周岁),且自付医疗费用超过 1 万元的家庭均可申请,最高资助金额为 2 万元。

“甲流重症患者一般都住院超过两周,花费万元以上,即使是参加医保的人群自费费用也达数千元,对贫困家庭来说也是较重的负担,更别提没有参加医保的贫困患儿家庭。”深圳市民政局副局长祖玉琴介绍说。因此,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慈善会决定,从 11 月份开展的“慈善一日(元)捐”的捐款,用于启动“甲流重症儿童紧急救助计划”。据悉,“慈善一日(元)捐”活动,主题为关注大病儿童,建立深圳大病儿童救助专项基金。

一人有难,八方支援。无论是正在与甲流做斗争的感染者,还是为甲流提心吊胆的防范者,无论是奉献爱心的援助者,还是提供政策保障的管理者,深圳人手挽手,在冬日里用人文关怀筑起一道守护生命的暖房。



梁宇近照

梁宇画展亮相广东美术馆

本报讯 “信号灯:梁宇画展”将于 12 月 12 日在广东美术馆开幕。画展将展出梁宇 30 幅作品,除 20 幅油画外,还有 6 幅版画、4 幅高中时期的水彩画。这些作品将展示梁宇一路走来的艺术过程,此展也是画家首次在广州举办个展。

梁宇是深圳画院的签约画家,深圳大学艺术系的客座教授,多组作品在全国美展中屡次获奖,其创作正值当年。作为国家级、省级美术家协会会员和深圳市美协副主席的梁宇,多年在行政岗位上的忙碌并未使他放弃画布和色彩,反而使他的创作视点更趋开阔;早年专于版画创作的经历使他的油画作品富有强烈的纵深感。

火车、铁轨、信号灯等是经常出现在梁宇画作中的素材。“作为一个铁路员工的子弟,梁宇从小就生活在北方的火车站附近,因此他耳闻目睹的全是与铁路有关的事物与道具,如信号灯、蒸汽火车头、俄式站房等。无论他走到哪里,童年的记忆总是萦绕心头、挥之难去,以至成了一种他称之为的‘火车情结’。”深圳美术馆艺术总监、国家一级美术师鲁虹说:“于是他情不自

禁地将它们搬进了自己的作品中——既包括油画,也包括版画。不过,他并不是如实地去描绘客观对象,而是通过适度变化的超现实主义场景来达到一种陌生化的效果。”

无论是线条运用还是色彩处理,具象与抽象无法在梁宇的作品中分清阵营。他的绘画有东方艺术的特点:《工地系列》表达了他对废弃老工地的感慨;《老屋系列》缅怀了客家围屋的老墙;《家园系列》则以西部荒废的古城强调了人与自然和谐的无比重要性;《信号灯系列》中的铁轨、火车头、老厂房、信号灯等旧工业符号被反复组合在一起,在鲜亮平整的背景下凸显出来,使得这种渐渐褪色的记忆显出意蕴深远的张力。东方艺术中传统的写意法与西方绘画的抽象表达相糅合,为他的艺术风格作出了诠释。

对城市题材的敏感度和微妙把握,亦构成梁宇近年绘画创作的特点。作为生活和工作在深圳的艺术家,他怀着欣喜的态度,对深圳以及中国城市化进程中展现的种种细节和面貌,做出个性化的展示。其作品饱含跳跃的动感,富于微妙的寓意。(马锦洲)



▲ 冬日里的齐齐哈尔火车站(水彩画)

◀ 信号灯系列(一)(油画)

▼ 信号灯系列(二)(版画)



《信号灯:梁宇画展》展出了画家自选的 30 幅作品,除 20 幅油画外,还有 6 幅版画、4 幅水彩画。这些作品虽然还远不能展示他在艺术上一路走来的全过程,但至少可以对画家节选的几个不同时段的不同追求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梁宇选出高中时期画的 4 幅水彩画展出,不是显示他在进入正规专业院校之前画得有多好,其用意是为他近期画的《信号灯系列》提供一个源远流长的与个体生存经验相关的背景。他想追求一种“向观众娓娓道来的感觉”,他说“我是铁路子弟,铁路伴着我长大。从蒸汽机车到内燃机车,机车的绝大部分零件我都可以默写出来,小时候经常蹲到副司机的位子上,猛踩汽笛吓唬路人,心情无比畅快,所以工业的场景能令我激动,能有感而发”。这段话可以破解他创作《信号灯系列》的由来。常常萦绕心头的怀旧情绪打开了他的记忆之门。但他没有自然地将他儿时的经历毫无选择地呈现,而是用一种极为简洁的图式、简化明朗的色彩将那个曾经的“工业时代”凝固在画布上。

随着时间的推移,记忆也许会淡化,但梁宇并不想画一幅褪了色的老照片,他要将他的生存记忆纯化、诗化、清晰化。所有琐碎之物一律删除,让空气净化到一尘不染,让天空和大地成为这些“工业时代的遗存”的展场。在这样宁静的画面上,我们能感受到“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的慨叹,一种淡淡的感伤渗透在诗性的怀旧之中。

思乡、怀旧是人类的共同情愫。在社会飞速向前的今天,常常是我们还没来得及告别,事物就消失在历史的尘埃之中,我们要再度造访那个消失的过去,便只有通过艺术。

诗意的怀旧

贾方舟

——写在梁宇画展开幕之际

梁宇工作、生活在忙碌紧张的深圳,按说是没有时间怀旧的,但他一旦进入艺术的天地,就难以摆脱怀旧的情绪,近几年创作的《工地系列》、《老屋系列》和《家园系列》,就都与这种情绪相关:或者面对废弃的老工地感叹;或者面对老屋、老墙怅然若失;或者面对故城的残垣断墙对已逝的古人凭吊。但这些近于抽象的作品还不是他最终要寻找的图式语言,到《信号灯系列》时,可以说他已经接近了他的艺术追求,他以极简方式创造的图式,以及带有观念意味的主观化处理,都使他的作品跨进了当代的门槛。